

河海大学文件

河海校政〔2019〕160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规范我校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外国留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河海大学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

河海大学
2019年12月10日

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

录入：毕娟

校对：李君钰

附件

河海大学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外国留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《河海大学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（以下简称“留学生”）的学籍管理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，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入学手续，并按规定参加入学综合测试。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应当事先凭有关证明向国际教育学院请假，请假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；新生录取通知书、申请信息等证明材料，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有其他违反留学生招录规定情形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；
- （二）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符合相关规定；

- (三)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申请信息等是否一致;
- (四) 入学综合测试是否合格;
- (五)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,或未通过入学综合测试的,确定为复查不合格,取消其学籍。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,可保留入学资格,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,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内经治疗康复者,应凭医院出具的证明,经我国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后,向学校申请入学,重新办理入学手续,取得学籍;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,则取消其入学资格。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,需要离校休养的,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。

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,留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的,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,经学校批准后办理暂缓注册。开学一个月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,按退学处理。

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

第七条 攻读学士学位的标准学制为 4 年,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 3 年,最长不超过 6 年。

第八条 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的标准学制为 3 年,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的标准学制为 2 至 3 年。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 2 年,最长不超过 5 年。

第九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标准学制为 4 年,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 3 年,最长不超过 6 年。

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

第十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，应按时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活动和学校安排的各项活动。

第十一条 留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外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。请假在七天以内的，本科生由辅导员、研究生由导师审批后，提交国际教育学院备案；请假超过七天，不足一个月的，由国际教育学院主管院长审批；请假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的，由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审批。请假获批后，留学生应及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。

对留学生的课程学习、校内实习、社会实践等，可采用多种方式实行考勤。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者，按旷课处理。对旷课的学生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。

第十二条 留学生请病假，须附医院证明；请事假，须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三条 留学生请假期满，应按时办理销假手续；如需续假，应按照规定办理续假手续。未按规定办理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。

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四条 学校加强对留学生课程及教育教学环节（以下统称课程）的考核，课程成绩应兼顾学期末考核成绩与平时成绩，平时成绩应占一定的比例。学生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完成课程学习，经考核合格，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，归入学籍档案。

第十五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为所有留学生的必修课。留学生不参加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（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）。

第十六条 留学生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，考核成绩为无效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七条 使用汉语接受教育的留学生应使用汉语撰写毕业（学位）论文（设计）和进行答辩。使用英语接受教育的留学生可使用英语撰写毕业（学位）论文（设计）和进行答辩，论文摘要应为中文。

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八条 留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，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，一般在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办理，最多只能申请一次，且须符合以下情况之一：

（一）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（二）确有专长、有相关成果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；

（三）因培养条件或指导教师变化，导致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培养的；

（四）符合拟转入专业的要求，所在学院同意且通过拟转入学院考核的。

第十九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专业：

（一）按规定应退学的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的；

- (三)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;
- (四) 录取前有明确约定的;
- (五)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。

第二十条 留学生中的研究生确定导师后，一般不得转导师。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转导师的，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：

- (一) 导师因健康原因等情况不能继续担负指导研究生责任的;
- (二) 导师工作单位发生调动的;
- (三) 导师不适宜继续担任该研究生的导师。

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转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；征得原导师和拟转入导师同意，经所在学院审核，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后，研究生院备案；
- (二) 因导师不能继续担负指导研究生责任或不适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，经学生本人同意，可由学院讨论决定转导师，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后，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一般不得转学。如确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申请转学：

- (一)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- (二) 应予退学的；
- (三) 录取前有明确规定的；
- (四)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。

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申请转专业、转学手续，按下列办法办理：

(一) 留学生转专业:

1. 研究生: 由本人提出申请, 经导师同意、学院主管院长审批、拟转入学院考核并签署接收意见、国际教育学院审核、分管校领导审批后, 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2. 本科生: 由本人提出申请, 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批、拟转入学院考核并签署接收意见、国际教育学院审核、分管校领导审批后, 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二) 留学生转学:

1. 研究生: 由本人提出申请, 经导师同意、学院主管院长审批、国际教育学院审核、分管校领导审批后, 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生的学籍、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相关手续, 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2. 本科生: 由本人提出申请, 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批、国际教育学院审核、分管校领导审批后, 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生的学籍、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相关手续, 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转专业、转学后, 须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, 原修课程与新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一致的, 学生可申请办理认定手续。本科生经转入学院、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同意后, 研究生经转入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同意后, 承认其所修成绩和学分。

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经批准转专业、转学后, 一律按转入专业同年级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。

第七章 休学、复学、退学

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。

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予休学：

- （一）本人提出申请者；
- （二）因病须停课治疗、休养超过三个月者；
- （三）请假超过三个月者。

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休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。因病休学须附医院相关证明。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同意，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，本科生报教务处备案，研究生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休学的留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，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属负责。学校为其保留学籍，但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留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和休学时间（含其他保留学籍时间）累计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。

第三十条 留学生应在休学期满一个月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审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

第三十一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予退学处理：

- （一）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；
- （二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；
- （三）经过学校指定医院确诊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等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(四)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50 学时或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;

(五) 违纪行为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;

(六) 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的;

(七)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办理请假手续的。

留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办理退学手续。

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退学可由本人申请或直接由所在院系提出意见，由学校审核研究决定。对在休学期间发生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为的留学生，取消其复学资格。留学生因退学中止学业的，不得申请复学。

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退学的后续问题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(一) 经批准退学的留学生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办完离校手续；

(二) 退学学生的学籍、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相关手续按照国家规定办理。

第八章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

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毕业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，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，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并通过答辩，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(二) 本科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

分和各类学分，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三十五条 留学生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，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，但未通过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，准予结业，颁发结业证书。准予结业的硕士研究生在一年内、博士研究生在两年内，符合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毕业。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，并按有关规定申请学位。

（二）本科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，未取得规定的学分，准予结业，颁发结业证书。结业的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向学校申请重修未通过的课程，修满欠缺的学分，符合毕业条件后，可换发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三十六条 留学生肄业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研究生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，且半数以上课程成绩合格的研究生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核，发放肄业证书；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核，发放学习证明。

（二）本科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，予以退学。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。

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，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，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。

中文版证书上应显示学生入学时注册的中文名和护照姓名。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语言版本的证书，其他语言版本的证书如与中文版有冲突，应以中文版为准。

第三十八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，应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，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。

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，学校取消其学籍，不予发放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对已发放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及其他证书遗失或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，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之事宜，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